

最高法院檢察署辦公室方塊地毯更新採購案投標須知

(103.5.28 版)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最高法院檢察署辦公室方塊地毯更新採購案。
- 三、採購標的為：財物，其性質為購買。
- 四、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新台幣 32 萬元。
- 七、上級機關名稱：法務部。
- 八、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 九、依採購法第 76 條，受理廠商履約爭議調解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 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 十、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十一、招標方式為：
 1. 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2.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 十二、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
- 十三、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四、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五、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十六、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 十七、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十八、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十九、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二十、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 二十一、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二十二、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03 年 12 月 8 日 14 時 30 分整。
- 二十三、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本署二樓會議室。(臺北市貴陽街一段

235 號 2 樓)

- 二十四、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 人。(如非公司負責人親自出席者，則應提出公司大小章或授權書供本署審查，並請出示個人資格證明文件核對)。投標廠商未派員到場開標或逾開標時間後始進入會場者，視同放棄優先減價及後續比減價程序或現場說明之機會。
- 二十五、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二十六、無押標金之理由為：未達公告金額之財物採購。
- 二十七、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未達公告金額之財物採購。
- 二十八、保固保證金金額：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
- 二十九、保固保證金有效期：自正式驗收合格之次日起保固 1 年，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無息發還。
- 三十、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履約標的完成驗收合格次日起 7 個日曆天內繳納。
- 三十一、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中央銀行國庫局金融機構代號(0000022) 戶名：最高法院檢察署；帳號：2 4 2 3 2 0 0 2 1 2 9 0 0 6 號或以現金至本署總務科出納股繳納。
- 三十二、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三十三、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三十四、決標原則：最低標，非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
- 三十五、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 三十六、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 三十七、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 三十八、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 三十九、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替之。**✘**廠商如僅提供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供審查，將視為不合格之標件。**✘**
 - (二)廠商納稅證明：

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得以列印營業稅網路申報書代之）。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

，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

(三) 廠商信用證明：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1. 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上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2. 票據交換所或其委託金融機構出具之第一類或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查覆單如經塗改或未經查覆單位及經辦人員蓋章者無效。※參見臺灣票據交換所 96.03.23 台票字第 0960002875 號函修訂「查詢票據信用資料作業須知」第 10、11 點規定及臺灣票據交換所 96.04.27 台票字第 0960003425 號函釋。※
3. 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
 - (1) 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
 - (2) 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查覆單載有退票紀錄者，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為無退票紀錄」)。參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工程企字第 09500301050 號解釋函。
 - (3) 資料查詢日期。
 - (4) 廠商統一編號及名稱。

以網際網路下載之票據信用查覆資料不得作為證明文件之用。

(四) 投標廠商聲明書：聲明書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第十一項至第十二項未填者，本署得洽廠商澄清。

(五) 其他證明文件：

1. 規格審查表。
2. 符合規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十、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四十一、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 四十二、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 四十三、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 四十四、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 四十五、**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詳本案工作說明書。**
- 四十六、依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全部。
- 四十七、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四十八、**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於本署 108 室、109 室、302 室-309 室、310 室-313 室、314 室-318 室、328 室、320 室及 321 室辦公室完工。（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235 號 1 樓及 3 樓）**
- 四十九、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 五十、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
- 五十一、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1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五十二、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

- (1)契約草案。
- (2)投標須知。
- (3)投標標價清單。
- (4)投標廠商聲明書。
- (5)需求說明書。
- (6)規格審查表。
- (7)應備文件審查表。
- (8)授權書。
- (9)投標單。

五十三、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五十四、**投標文件須於 103 年 12 月 5 日 17 時 3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235 號總務科或收發室。**

五十五、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五十六、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五十七、其他須知：

(一)投標方式及注意事項：

1. 投標廠商應將本須知之投標文件，依本須知規定之截止投標期限前寄（送）達本署總務科或收發室（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235 號）。

2. 投標文件寄（送）達本署後，投標廠商不得要求撤銷。

(二) 開標與審標：開標時機關將依投標文件送達時間順序開啟廠商投標書封，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地點，以備依本法第 53 條、第 54 條或第 57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價內容或重新報價。負責人如無法親自出席，須授權代表人出席時，代表人應提出與投標文件相同之印章（如無法攜帶印章前來，可授權代表人攜帶蓋有該印章之授權書）。投標廠商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三) 決標：

1. 資格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者為得標廠商。
2. 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由該等廠商比減價格 1 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後價格仍相同，抽籤決定之。
3. 開標後無廠商標價在底價以內時，標價最低之廠商得優先議減 1 次，如優先議減後標價在底價以內時，由其得標，否則進入比減價格程序。
4. 比減價格程序：比減價格次數以 3 次為限。2 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達 3 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 3 次限制者，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 1 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5. 如經比減價後廠商標價仍然不在底價以內時，本署得宣布廢標或依有關規定辦理。

五十八、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 (一) 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 23705840、傳真：(02) 23896249，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
- (二)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 87897548、傳真：(02) 87897554，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中油大樓）。
- (三) 法務部調查局，電話：(02) 29177777、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 (四) 台北市調查處，電話：(02) 27328888、信箱：台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

五十九、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562-1156；電子郵件檢舉信
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
山區松江路 318 號 7 樓。

(以下空白)